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华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1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1,988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66.69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0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397.6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5.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4、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795.2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0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9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20个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申购资金为403,956.3万元，申购数量为7,330万股。

经核查确认，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财务”）属于主承销商的董事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海通证券于2014年1月9日向申能财务发出《关于海通证券配售对象的核查确认函》，核查申能财务是否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申能财务于2014年1月9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关于配售对象的核查确认函）的回复》，确认申能财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情形，无法参与炬华科技网下配售。

因此可参与网下配售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共19个，有效申购资金为376,401.3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6,83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其中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为66.69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0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397.6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5.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本次网上定价最终发行中签率为2.2490935180%，网上投资者最终申购倍数为44.46236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最终向网下投资者配售的数量为795.2万股，最终有效申购的平均配售比例为11.642753%。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795.2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中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650万股，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38.8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优先安排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按有效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配售比例为12.003019%（即网下最终发行数量*40%/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与100%之间孰低者）。除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外，有效投资者按有效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配售比例为11.414354%（即（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获配数量）/剩余有效申购）。

根据配售原则，最终能参与网下配售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网下投资者性质	申报报价（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1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5.88	150	180,045
2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5.88	200	240,061
3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5.57	400	480,121
			55.31		
4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5.50	500	600,151
5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5.50	200	240,060
6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5.11	500	600,151
7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5.11	500	600,151
8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5.11	200	240,060
9	李明华	个人	55.86	400	456,574
10	徐毓荣	个人	55.58	200	228,287
11	孙惠刚	个人	55.45	180	205,458
1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55.60	500	570,718
13	国泰天琪阿尔法套利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5.60	150	171,215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55.55	500	570,718
1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55.50	150	171,215
1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其他	55.39	500	570,718
1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55.32	500	570,718
1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55.20	500	570,718
1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55.11	600	684,861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以上配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获配股数保留到一股。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后配售给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网下配售结果完全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其中，发行人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最终配售股数的40%（即318.08万股）优先配售给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四、违约情况

本次发行期间，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情况。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的合理价值区间为50.35—59.26元/股。此价格区间对应发行人发行后的市盈率为30.31—35.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55.1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33.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0.9倍，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37.83倍，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平均市盈率（2014年1月7日收盘价格）43.04倍。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合理价值区间上限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均低于上述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概算	2,815.08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约1,933.65万元（不包括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
审计费用：	约320万元
律师费用：	约175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约353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约33.43万元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8楼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炬华科技”）于2014年1月10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炬华科技”A股795.2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炬华科技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397.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2.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97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530,347,000股，配号总数为1,060,69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060694。本次网上定价最终发行中签率为2.2490935180%，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44.46236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4-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发电量及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已累计完成发电量1918.671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约2.19%；本集团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814.230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约2.23%。

于2013年内，受机组脱硝计划检修集中安排及新投燃机利用小时较低的结构性影响，本集团火电机组发电量同比降低约1.46%；受所在流域来水减少的影响，本集团水电机组发电量同比降低约15.78%；因本集团风电机组容量增加，风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加约48.94%。

一、本集团发电量情况：

发电厂名称	2013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2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增长比率
高井热电厂	34.343	34.778	-1.25%
陡河发电厂	75.877	80.678	-5.95%
张家口发电厂	147.810	139.436	6.01%
下花园发电厂	11.001	11.903	-7.58%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525	63.815	2.68%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1.116	209.648	0.70%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028	59.082	-10.25%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45	37.706	-15.01%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575	57.365	-4.86%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028	65.641	3.64%
浙江大唐国际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7.755	140.210	5.38%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408	184.131	-15.60%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256	125.189	2.45%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66	18.575	11.26%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31	22.806	-6.91%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151	68.914	7.60%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313	28.481	-0.59%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013	36.478	-6.76%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410	72.721	5.07%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036	34.087	-0.15%
迁安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806	7.773	0.42%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897	157.582	-1.07%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2.001	34.770	-7.96%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293	30.101	-6.01%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86.925	96.578	-10.00%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123	63.990	-31.05%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89	0.073	21.92%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298	7.579	-3.71%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62	8.914	-21.90%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944	26.628	-21.35%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154	6.391	11.94%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87	4.113	23.68%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6	2.719	8.72%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8.862	5.222	69.71%
福建大唐国际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549	2.417	46.83%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3	0.829	23.40%
河北大唐国际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9.035	6.340	42.51%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809	/	/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0.910	/	/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19	0.485	7.01%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625	0.301	107.64%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8.284	7.201	15.04%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31	/	/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2	/	/
合计	1918.671	1961.650	-2.19%

二、本集团电源项目获得核准情况

于2013年内，本集团核准电源项目20项，其中火电项目3项，风电项目9项，光伏项目7项，水电增容项目1项，核准容量共计4330 MW。具体情况如下：

1、火电项目：抚州火电项目2×1,000MW，深圳宝昌燃气项目2×467MW，沈东热电项目700MW，合计3634MW。

2、水电项目：云南龙马水电站增容45MW。

3、风电项目：河北西桥梁二期风电项目48MW，山西应县白马石一期风电项目16×3MW，江西沙岭风电项目49.5MW，河北坝头二期风电项目48MW，内蒙红牧风电场三期49.5MW，内蒙乌兰5号风电项目100MW，江西狮头山风电项目32.5MW，江西升华山风电项目26MW，辽宁三胜屯项目49.5MW，合计451MW。

4、光伏项目：青海共和光伏项目20MWp，云南宾川一期（老鹰岩）光伏项目30MWp，云南宾川二期（白泥沟）光伏项目30MWp，内蒙卓资九十九泉光伏项目20MWp，内蒙红牧二期风光同场光伏项目30MWp，锡林浩特胜利光伏项目20MWp，甘孜火古龙光伏项目50MWp，合计200MWp。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0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各发电企业上报数据统计，2013年四季度，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69.3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60.48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45.16%和45.5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930.6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899.81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30.32%和30.96%。公司投资企业第四季度及2013年年度累计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投资企业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一、全资及控股企业						
火电小计	126.48	101.48	24.64	118.41	95.36	24.17
国投北疆	32.24	29.25	10.22	30.66	27.77	10.41
国投宣城	10.36	8.87	16.80	9.87	8.45	16.80
国投钦州发电	16.75	13.66	22.62	15.78	12.88	22.52
国投北部湾	6.56	7.92	-17.17	6.07	7.30	-16.85
国投曲靖发电	10.38	8.90	16.63	9.51	8.14	16.83
靖远二电	17.83	17.23	3.48	16.65	16.17	2.97
华夏电力	17.71	15.65	13.16	16.64	14.65	13.58
国投伊犁	10.69			9.59		
国投盘江	3.96			3.64		
水电小计	140.29	81.69	71.73	139.55	81.26	71.73
国投小三峡	9.09	9.69	-6.19	8.96	9.58	-6.47
国投大朝山	17.51	17.93	-2.34	17.46	17.87	-2.29
雅砻江水电	113.69	54.07	110.26	113.13	53.81	110.24
其中：						
二滩	37.65	38.95	-3.34	37.46	38.76	-3.35
官地	22.98	15.12	51.98	22.87	15.05	51.96
锦屏一级	19.55			19.49		
锦屏二级	33.51			33.31		
新能源小计	2.61	2.41	8.30	2.52	2.35	7.23
国投白银	0.35	0.37	-5.41	0.34	0.36	-5.56
国投张家口	0.38	0.38	0	0.36	0.36	0
国投酒泉一	0.51	0.38	34.21	0.49	0.37	32.4
国投酒泉二	0.92	0.86	6.98	0.90	0.84	7.14
国投石嘴山	0.11	0.10	10.00	0.10	0.10	0
国投格尔木	0.24	0.22	9.09	0.23	0.22	4.55
国投敦煌	0.10	0.10	0	0.10	0.10	0
合计	269.38	185.58	45.16	260.48	178.97	45.54
二、参股企业						
徐州华润	15.11	13.12	15.17	14.21	12.31	15.43
铜山华润	38.06	39.90	-4.61	36.23	38.02	-4.71
淮北国安	7.12	6.42	10.90	6.70	6.02	11.30
张掖发电	8.78	6.37	37.83	8.26	5.95	38.82

公司投资企业2013年年度电量完成情况：

项　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一、全资及控股企业						
火电小计	435.51	416.03	4.68	407.51	390.78	4.28
国投北疆	119.38	117.90	1.26	113.42	112.03	1.24
国投宣城	33.60	38.51	-12.75	31.93	36.57	-12.69
国投钦州发电	61.40	62.40	-1.60	57.78	58.74	-1.63
国投北部湾	31.15	35.91	-13.26	28.82	33.31	-13.48
国投曲靖发电	38.78	45.76	-15.25	35.54	41.96	-15.30
靖远二电	51.00	55.67	-8.39	47.53	52.14	-8.84
华夏电力	61.32	59.88	2.40	57.44	56.03	2.52
国投伊犁	33.44			30.06		
国投盘江	5.44			4.99		
水电小计	484.42	288.93	67.66	481.8	287.29	67.71
国投小三峡	38.35	37.98	0.97	37.91	37.53	1.01
国投大朝山	65.30	69.02	-5.39	65.03	68.75	-5.41
雅砻江水电	380.77	181.93	109.29	378.86	181.01	109.30
其中：						
二滩	152.22	137.03	11.09	151.45	136.32	11.10
官地	99.16	44.90	120.85	98.69	44.69	120.83
锦屏一级	25.48			25.42		
锦屏二级	103.91			103.30		
新能源小计	10.76	9.21	16.83	10.5	9.01	16.54
国投白银	1.76	0.85	107.06	1.72	0.83	107.23
国投张家口	1.43	1.57	-8.92	1.36	1.52	-10.53
国投酒泉一	2.04	1.92	6.25	1.99	1.87	6.42
国投酒泉二	3.75	3.35	11.94	3.69	3.29	12.16
国投石嘴山	0.45	0.35	28.57	0.44	0.34	29.41
国投格尔木	0.93	0.87	6.90	0.91	0.87	4.60
国投敦煌	0.40	0.30	33.33	0.39	0.29	34.48
合计	930.69	714.17	30.32	899.81	687.08	30.96
二、参股企业						
徐州华润	65.31	62.73	4.11	61.28	59.03	3.81
铜山华润	123.81	125.28	-1.17	117.70	119.00	-1.09
淮北国安	33.42	33.85	-1.27	31.42	31.72	-0.95
张掖发电	26.66	27.81	-4.14	24.97	26.00	-3.96

注：2013年度主要新增发电容量

1.雅砻江水电新增540万千瓦机组，其中：官地1台60万千瓦机组、锦屏二级4台60万千瓦机组、锦屏一级4台60万千瓦机组；

2.国投伊犁新增2台33万千瓦机组；

3.国投盘江新增1台30万千瓦机组。

影响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因素：

一、水电

雅砻江水电本年新增540万千瓦机组，四季度及全年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国投大朝山四季度入库水量同比减少1.63%，全年入库水量减少8.26%，四季度及全年发电量同比均有所下降。

国投小三峡四季度各水电站上游来水偏枯，发电量略有下降。

二、火电

国投北疆四季度积极与电网公司沟通争取发电量，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1612小时，发电量同比增长。全年受机组检修时间同比增加影响，累计发电量与去年基本持平。

国投宣城四季度因去年同期机组检修，发电量同比增加。全年因机组大修，累计发电量同比下降。

国投钦州发电四季度受益于广西区域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企业开工率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全年因前三季度负增长影响，累计发电量同比基本持平。

国投北部湾四季度受机组检修影响，发电量同比大幅下降。全年因前三季度负增长影响，累计发电量同比下降。

国投曲靖发电四季度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云南省火电企业争取到了火电年发电利用小时达到3200小时的政策以及调增西电东送电量76亿。全年因所在电力市场需求不足、区域内装机容量同比大幅增加、水电优先调度挤压火电空间等因素影响，累计发电量同比大幅下降。

靖远二电全年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甘肃省工信委差别电量政策，30万机组与60万机组基数电量、外送电量利用小时差距加大；二是水电优先调度、供热机组按“以热定电”、自备电厂等挤占了常规火电发电空间；三是风电及光伏发电同比增加挤占省内新增用电量。

华夏电力四季度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福建省内水库来水总体属枯水，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30.79%，火电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徐州华润四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需求好转以及本季度机组大修时间同比减少。

淮北国安四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同期机组调停时间较长。

张掖发电四季度发电量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用户直供电量。

三、新能源

国投白银风电四季度平均风速同比下降8.5%，影响发电量同比下降。全年因去年底二期机组投产，累计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国投酒泉一、国投酒泉二风资源均好于同期，750KV线路投运后限负荷情况较同期大为好转，全年发电量均同比增长。

国投敦煌、国投格尔木和国投石嘴山光伏电站光照强度好于同期，电网限负荷减少，全年发电量同比增长。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2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13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月13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金泉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推荐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董事任勇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推荐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许晓军先生与公司大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会关联董事李金泉、于小虎、于国宏、任勇强、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3.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推荐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1.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晓军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辽河集团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总经理，、“十一五”重点工程建设总指挥部指挥助理、现场指挥部副指挥兼总调度长。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许晓军先生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许晓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3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于2013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晓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推荐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许晓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推荐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华锦集团推荐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北方华锦为本公司大股东，任勇强先生与北方华锦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推荐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勇强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审计处业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副总经理、董事、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10年7月任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任勇强先生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任勇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6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 召开时间：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10:30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2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议案：

议案一：推荐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推荐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1月28日

6、登记地点：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2、邮编：124021

3、电话：(0427)5855742　（755）25986651

4、传真：(0427)5855742　（755）25985575

5、联系人：王维良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2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公司基本信息变更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

变更前：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变更前：Shen Yang Ingenious Development Co.,Ltd.
英文全称变更后：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二、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变更后：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碳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